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5號

聲 請 人 黃彥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